

陆丰市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陆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 报 日 期：2023 年 3 月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为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市人民政府成立了陆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审定省、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为规范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陆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陆丰市本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各部门及单位的职责分工、涉农资金预算编制、涉农资金执行及管理、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在工作机制方面，我市建立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机制，设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财政局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按照省市县相关管理办法，我市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提出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省级涉农资金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批下达。

2022 年下达我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8,5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涉农资金已支出 27,142.13 万元，执行率 55.87%，存在未支出资金的原因为由于汛期影响、疫情影响、项目前期立项工作工程量大等原因导致项目工程进度缓慢，省级涉农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完毕。2022 年共开展了 262 个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数量为 155 个、建设中项目数量为 107 个。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单位依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定时

去项目现场检查实际完成情况及施工情况，此外部分项目还委托监理单位负责监管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保障项目建设及时性及安全性。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48,582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4,327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8 项，其中：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42,855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700 万元）；2022 年 4 月 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5,627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627 万元）。

收到省级资金后，2021 年 12 月 3 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市的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市涉农办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县（市、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50,363.96 万元支持 262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48,582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1,775 万元，其他资金 6.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28,802.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19%，其中：中央资金 1653.2 万元，执行率 93.14%，省级涉农资金 27,142.13 万元，执行率 55.87%，其他资金 6.96 万元，执行率 100.00%。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提早部署安排，但是办理前期实施手续、建设施工手续繁琐，涉及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建设选址勘察、征地拆迁、招投标、施工和监理管理等诸多流程和事项，牵涉面广、审批程序多，造成周期过长，如陆丰市龙井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50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亦未办理资金调整，如陆丰市响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50 万元）；三是部分项目还在建设中，且部分项目留有质保金，因此资金未全部支付。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262 个，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56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12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9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36 个。实施项目中，9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进一步巩固了我市

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进长效保洁管护机制落地落实,全市 346 个村(社区)切实改善村(社区)生活环境卫生,有效治理农村环境,全面提升农村环境卫生。

2.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7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7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32 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4.138995 万亩,已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已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措施。

3.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绩效目标值,实际完成值是 92%,达到了强制免疫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实际完成值是 85%,无发生动物强制扑杀情况,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同时建立了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治示范区 100 亩,在示范区内推广应用智能风吸式杀虫灯、诱捕器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采购统防统治药剂,在防控关键时期,及时开展草地贪夜蛾统防统治。草地贪夜蛾应急处置率 100%,防控效果达 86.7%,玉米主产区产量损失率 4.3%。

4.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

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在示范区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均达 100%，病虫综合防治效果达 89.7%，农药利用率达到 40.6%，化学农药用量减少了 17.7%，全市水稻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提升到 46.2%和 43.2%。同时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达到 100%，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5.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一是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优质棋楠沉香品牌建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二是优化了本地产业结构，把陆丰市金厢镇望尧村打造成一个集现代农业综合开发、休闲、观光、旅游、餐饮、民宿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产业化基地。

6.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打造潭西镇红米产业园，有利于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利于现代农业科技的运用，提高产业生产力。

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返贫帮扶、危房改造、镇风貌提升等项目，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改善村民的生活、生产条件。

8. 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共实施 2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7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9 个。实施项目中，17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行政村三清三拆整治以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促进农村面貌提升提质，建设美丽乡村，把镇（街道）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强化服务农民功能。

9. 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共实施 1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5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2 个。实施项目中，5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各类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规划，集中资源、集中力量为乡村帮扶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10.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 473 公里管护长度，分别为河长制基础工作完成河道管护 150 公里、陆丰市鳌江跨界河段水面漂浮物常态化保洁完成河道管护 23 公里、陆丰市县级及重点镇级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完成河道管护 300 公里。通过对河道进行管护，保障了陆丰市河道环境卫生，营造整

洁有序的水环境，确保“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进一步改善了群众的生产条件和居住环境，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11.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共实施 1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4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3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完成有效保障了陆丰市水库的安全运行，捍卫上下游及 1.78 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完成水库下游沿河两岸 1.05 万亩农田的水利灌溉任务。

12. 水利安全度汛。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完成对 146 宗水库、41 宗堤防、153 宗水闸、15 宗小水电、1 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查明重点区域防洪抗旱能力，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不断提升防汛抗旱决策能力。

13. 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本项目共涉及 20 个子项目，完成了 5 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达到了区域绩效目标中指标计划值。通过渠道清淤疏浚提高水利用效率，满足农田灌溉需求，

防止农田内涝。

14. 水土保持。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陆丰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 年）编制工作，明确了 2022 年至 2030 年我市水土保持的基本原则、目标和任务，对本市水土保持工作作了系统全面谋划和部署安排，实现了对下一阶段本市对治理水土流失工作指引了方向及可实施性。

15.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完成《陆丰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5 年)》的编制工作，合理预测用水需求，科学确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制定水管理对策和保障措施，统筹安排水资源全面节约、有效保护、优化配置、合理开发、高效利用、综合治理的布局 and 方案，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内陆丰市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与管理的基本依据。此外，已完成 8 宗水管单位的节水型社会的达标创建工作。

1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3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建设移民村村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实现了移民村居住环境、提高移民群众生活

水平。

17. 造林及抚育。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造林 159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1700 亩、退化林修复 13200 亩、封山育林 1000 亩，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

18. 森林火灾预防。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完成 17 个标准地、1 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摸清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森林火灾风险和抗灾水平，利于提升森林防火治理能力。

1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全市 584055 亩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取得了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积极性，实现了全市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0.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 2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27 个。实施项目中，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完工后有利于加强项目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区域交通条件。

21. 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 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2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2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对 23 个镇（区）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对项目区内的车道水泥混凝土加铺沥青砼路面，消除了原有公路路面部分已出现的纵向裂缝、交叉断裂、角隅断裂等病害，有效减少道路安全隐患，降低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

22. 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实施项目中，0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推动本市生活垃圾工作进程，为本市持续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标提供支持。

23. 巨灾保险。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针对极其罕见的、可能给公众造成极大破坏的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通过运用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减少本市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风险，为受灾一线民众一定的经济紧急支持，提高本市巨灾防范和救助能力。

24. 工作经费。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0 个。实施项目中，1 个项目基本完成

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聘请第三方开展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掌握各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实际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便于后续涉农资金分配与管理，促使各单位充分利用省级涉农资金，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帮扶对象人口数 5.9144 万人，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总收入）8876 万元，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收集返贫监测户的就业、种养信息，为脱贫户购买了“防返贫”商业保险等措施，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的绩效目标，开展农贸市场建设，完成示范街改造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2022 年完成帮扶对象人口 5.5818 万人，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 7914.52 万元，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陆丰市粮食面积不低于 52.26 万亩，粮

食产量不低于 17.68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54%。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粮食播种面积 520840 亩，粮食总产量 17.55 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54%，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陆丰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目标 52.26 万亩，实现粮食总产量 24.97 万吨，实现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1.64%，2022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3. 动物防疫。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100% 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绩效目标值是 $\geq 90\%$ ，实际完成值是 92%，目标已完成。（2）强制免疫病种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geq 70\%$ ，实际完成值是 85%，目标已完成。（3）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无发生动物强制扑杀情况，目标已完成。（4）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目标已完成。

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1）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 800 批次。（2）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0 批次。

（3）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640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160 次，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检测 1004 批次；（2）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2 批次。

（3）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为 156 次。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 40%以上。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当年

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村厕所数量 2833 个，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12 个行政村。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市厕所摸排整改工作，已对各户厕、公厕进行逐一排查，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实现农村厕所无害化处理的农村厕所占比 95%。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32 万亩。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32 万亩，当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32 万亩。

7.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以省共享给各地级市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总面积为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要求措施到位率 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6866.33 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 1459.73 亩。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达到 100%，安全利用率达到 95%。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实现了重度受污染区域耕地

的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6866.33 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 1459.73 亩，44.63 亩为休耕的年度绩效目标。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完成 150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150 公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实际完成完成 473 公里管护长度；分别包括：（1）河长制基础工作完成河道管护 150 公里；（2）陆丰市鳌江跨界河段水面漂浮物常态化保洁完成河道管护 23 公里；（3）陆丰市县级及重点镇级河道常态化保洁服务完成河道管护 300 公里。

9.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完成市下达的用水总量（4.10 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6.66 万亩。开工建设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 2021—2022 年）》的项目螺河灌区 1 宗，完成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5.42 万亩。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无。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了 8 宗水管单位的节水型社会的达标创建工作。通过计量监控、现场排查，每季度按要求上报用水直报等方法，有效控制用水总量在省下达的用水总量 4.1

亿立方米以内，实际完成值为 3.996 亿立方米。（2）农业水价未下达省级涉农专项资金，利用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组织开展陆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共改革大中型灌区面积 14.1 万亩，其他灌区 3.32 万亩，合计 17.42 万亩。（3）螺河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未下达省级涉农专项资金，利用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组织开展螺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完成改造面积 4 万亩（因未完工，无法具体统计改造面积）。

10. 水土保持。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 平方公里。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 平方公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由林业部门开展陆丰市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和 2022 年沿海防护林工作建设，完成水土保持林 8.6667 亩。

11.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9 座。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当年度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1 座。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辖区内的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已完成除险加固工程 3 座，分别包括：五马归槽水库、池内水库、新响水库。

12.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无任务。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无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无任务。

13. 全面推行林长制。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造林及抚育：（1）完成造林 159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1700 亩、退化林修复 13200 亩、封山育林 1000 亩；（2）新造林抚育 55000 亩。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1.2 万亩。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造林 159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1700 亩、退化林修复 13200 亩、封山育林 1000 亩。（2）完成了新造林抚育 4.3947 万亩。

1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1）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50%；（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50%；（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50%。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无。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对两个保护地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达 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累计完成率达 66.7%；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达

66.7%。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无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0‰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1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 58.4055 万亩（含华侨 0.363 万亩）。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4055 亩，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涉及基本农田的项目都已完成基本农田补划及用地手续，保护面积、质量未减少，面积为 584055 亩（含华侨 0.363 万亩）。

17. 农村公路养护。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1678.559 公里，列养率达 100%（县道 77.774 公里、乡道 1161.132 公里、村道 439.653 公里）。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 1678.559 公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陆丰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1678.559 公里，列养率达 100%，其中县道 77.774 公里，乡道 1161.132 公里，村道 439.653 公里。日常养护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公路事务中心、华侨区负责实施，现均已完工。

18.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

下达的任务目标为：（1）完成 17 个标准地、1 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 1 项。（2）完成 146 宗水库、41 宗堤防、153 宗水闸、15 宗小水电、1 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对应的区域绩效指标为：完成可燃物外业调查 18 个，洪水隐患调查 1 宗。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 17 个标准地、1 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 1 项。二是完成了 146 宗水库、41 宗堤防、153 宗水闸、15 宗小水电、1 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绩效完成量超过年初设定

指标值（30%）的事项，认真分析原因，研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慢。项目在前期规划设计需要协调多方单位等确认设计方案，耗时过长，影响了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部分项目在前期申请概算批复等环节耗时过长。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部分项目启动慢，部分项目招投标流程、验收流程及报账流程时间跨度长。三是由于天气、疫情等不可控因素，造成部分项目内容无法实施，部分项目计划产出不达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各主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做好项目整体规划，保障各项目在财政年度内开工、完工。此外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督导，强化通报频率及监管力度，确保各项目按年初规划实施，及时发挥项目效益。二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保障项目落地。督促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全面提升项目前期调研、设计工作的质量。建立科学管理程序，深入项目前期考察，加强项目评审与监管工作，认真做好决策前准备工作，全面保证项目决策的正确性、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推进项目落地。三是强化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情况，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绩效完成值超过年初设定指标值 30%的事项及原因

绩效完成值超过年初设定指标值 30%的原因：一是为确保重大节假日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市在春节、元旦、五一、中秋、国庆和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检测。二是各村庄积极开展村内道路基本硬化，致力于加强本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本地出行安全条件。

（三）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主管单位对于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目标指导审核不到位。存在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能涵盖项目主要产出内容的问题，未能发挥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导向作用。二是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保洁涉及面广，涉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公厕保洁等农村生活的方法面面，村庄保洁工作量大，安排资金不足，保洁人员和巡查监督人员紧缺，村庄长效保洁未能全面落细落实。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加强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的预期完成情况和属性特点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并以此为约束和导向，引导资金使用单位按照既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将村庄保洁长效机制细化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公厕保洁

等村庄保洁机制，明确项目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机构、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安排，建立项目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制度，由实施单位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此外，主管部门在积极整合各项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管护经费的同时，可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培育村庄保洁等市场主体，促进村庄清洁等农村服务市场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方面，我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在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如评价结果意见函），将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等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依照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对部门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酌情暂停资金拨付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方面，依据“谁组织实施，谁负责公开”原则，我市各部门单位将自评报告及评价结果列为政务公开内容，主要公开方式为通过在部门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内含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自评情况、主要问题及改革措施等内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